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⁶⁰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79 至 92 段内的资料，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6 日第 44/41 C 和 44/42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这能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 44/41 C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与协调，在 1990 - 1991 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居民人权的情况；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这种材料；

(d) 组织和鼓励记者前往包括被占领领土在内的该地区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e) 为记者组织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

1990 年 12 月 6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45/68. 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90 年 11 月 12 日的报告，⁶²

⁶⁰A/45/709-S/2192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1929 号文件。

听取了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 1990 年 12 月 3 日的发言，⁶³

强调实现全面解决中东冲突，其核心为巴勒斯坦问题，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实现召开该会议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长期政策和作法以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日趋严重，并且注意到在中东实现和平的进程一直缺乏进展，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自 1987 年 12 月 9 日以来一直持续至今是为了结束以色列占领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1. 重申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阿以冲突，而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2. 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 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并且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也参加；

3. 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a)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b) 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 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都有安全保障的安排；

(c) 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 拆除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⁶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53 次会议(A/45/PV.53)。

(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4. **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并致力于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一段有限期间内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5.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审议为该地区所有国家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的保障办法；

6.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出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1990年12月6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45/69.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大会，

了解到巴勒斯坦人民自1987年12月9日以来为反对以色列占领而进行的起义已得到世界舆论极大的注意与同情，

深为关切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顽固实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使得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造成令人震惊的情势，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⁴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对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的措施，包括杀死和杀伤巴勒斯坦平民、以及对以色列保安部队最近于1990年10月8日在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造成死伤的暴力行为，**深表震惊**，

强调有必要促使国际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

认识到必须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大的支持、援助和声援，

⁶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审议了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⁶⁵和1990年10月31日⁶⁶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和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和敲折骨头，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夷平房舍，以及搜掠属于个别或集体之私人动产或不动产，集体惩罚和拘留等行为；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执行违反该《公约》规定的政策和做法；

3.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第1条规定的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

4.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强烈表示遗憾**；

5. **重申**1967年以来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决不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

6.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期审议各种必要措施，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7.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界继续并扩大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8. **请**秘书长运用一切可用方法检查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目前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

1990年12月6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⁶⁵S/1944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3号文件。

⁶⁶S/21919和Corr.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19号文件。